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首次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6年3月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7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626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首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首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评级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详见201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文件)

评级机构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每股转增0.2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对于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均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0.121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决议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8,348,46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48,277,042.10元;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金额为219,669,692.00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318,018,152股。

2、发放年度:2015年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4、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派发

(1)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1)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合计25,213,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3,403,755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除上述(3)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97,798	5,799,560	5,799,560	34,797,35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9,654,163	29,930,833	29,930,833	179,584,996
	3、其他	51,914,387	10,382,877	10,382,877	62,297,2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566,348	46,113,270	46,113,270	276,679,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7,782,112	173,556,422	173,556,422	1,041,338,5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7,782,112	173,556,422	173,556,422	1,041,338,534
股份总额		1,098,348,460	219,669,692 219669692 219669692	219,669,692	1,318,018,152

注: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增后股数存在不足一股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最终数据以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七、说明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1,318,018,152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紫竹信息数码港6号楼 204 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4)已于2016年6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201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紫竹信息数码港6号楼 2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4)发行和支付方式

(5)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8)锁定期安排

(9)期间损益安排

(10)上市地点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股份锁定安排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7)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8)上市地点

(9)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和胡波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6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天亿大厦1002室。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天亿大厦1002室,邮编:20003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346937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　　联系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21-34693731;传　真:021-3469373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天亿大厦1002室。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44

2. 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交易对方	2.03
2.1.4	发行和支付方式	2.04
2.1.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2.05
2.1.6	发行数量	2.06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2.07
2.1.8	锁定期安排	2.08
2.1.9	期间损益安排	2.09
2.1.10	上市地点	2.10
2.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1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2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4
2.2.4	发行数量	2.15
2.2.5	股份锁定安排	2.16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7
2.2.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2.18
2.2.8	上市地点	2.19
2.2.9	决议有效期	2.2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对方			
2.1.4	发行和支付方式			
2.1.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2.1.6	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2.1.8	锁定期安排			
2.1.9	期间损益安排			
2.1.10	上市地点			
2.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股份锁定安排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2.2.8	上市地点			
2.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5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4、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5、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银行: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并由其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53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4、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5、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银行: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并由其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确定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5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30日(周四)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6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前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

2.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12日下午十五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TCL大厦B座19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因持有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上四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回避了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程序复杂,尚需获得TCL通讯独立股东大会、法院会议(指按开曼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将予召开独立股东会议)、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于2016年6月5日要求其控股子公司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18.HK,以下简称“TCL通讯”)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TCL通讯的建议,该建议将根据香港《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以下简称“协议安排”)。协议安排生效后,TCL通讯将成为实业控股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持有TCL通讯47,144,850股股份,李东生先生的配偶魏雪女士持有TCL通讯3,787,200股股份,董事、总裁薄连明先生持有TCL通讯65,700股股份,董事、首席财务官黄旭斌先生持有TCL通讯21,474股股份,董事、高级副总裁郭爱平先生持有TCL通讯2,359,280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东生先生、魏雪女士、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以每股注销代价7.5港元计算,关联交易总额约为501,529,534港元(已考虑前述关联自然人在TCL通讯拥有的奖励股份及购股权权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TCL通讯独立股东大会、法院会议(指按开曼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将予召开独立股东会议)、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二、协议安排双方基本情况

1.要约人-实业控股

实业控股系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投资控股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住所:13/F., TCL Tower, 8 Tai Chung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已发行资本:1,578,942,506元港币

法定股本:2,000,000,000元港币

2.交易对方-计划股东

本次交易为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TCL通讯, 交易对方为除要约人实业控股以外的TCL通讯的其他所有股东(“计划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协议安排生效日登记的TCL通讯股份持有人为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持有TCL通讯47,144,850股股份,李东生先生的配偶魏雪女士持有TCL通讯3,787,200股股份,董事、总裁薄连明先生持有TCL通讯65,700股股份,董事、首席财务官黄旭斌先生持有TCL通讯21,474股股份,董事、高级副总裁郭爱平先生持有TCL通讯2,359,280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东生先生、魏雪女士、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TCL通讯的基本情况

TCL通讯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04年9月27日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第三座19楼1910-12A室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及销售手机、智能终端、互联网产品组合等

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TCL通讯法定股本为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为1港元; 已发行总股本为1,271,571,034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TCL通讯目前并没有任何优先股发行在外。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总营业收入	5,554,069	28, 557,585
净利润	9,276	1,057,484
总资产	15,512,425	16,606,987
总负债	11,289,641	12,568,650

注:TCL通讯系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日, 实业控股持有TCL通讯829,356,000股股份, 占TCL通讯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5.22%。截至本公告日,TCL通讯尚有41,834,009股购股权,其中34,150,198股购股权于本公告后可行权,假设该等购股权悉数获行使后,TCL通讯将发行34,150,198股新的TCL通讯股份。截至本公告日,TCL通讯尚有8,299,855股奖励股份。

协议安排前后,TCL通讯之股权架构如下:

	协议安排前持股比例	协议安排后持股比例
实业控股	65.22%	100%
李东生等关联人	4.28%	0%
其他公众股东	30.50%	0%

四、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

1.协议安排的对价

假设在协议安排生效日前TCL通讯无任何购股权及奖励股份行使,实施协议安排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购股权金额及股份奖励金额)将约为34.9亿港元;假设在协议安排生效日前TCL通讯购股权及奖励股份均悉数行使,实施协议安排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购股权金额及股份奖励金额)将约为36.4亿港元。协议安排资金来源于实业控股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如需)。

根据协议安排,注销TCL通讯每股计划股份的注销代价为现金港币7.5元,实业控股在协议安排过程中将不会修改注销代价并且不会保留修改注销代价的权利,相较:

(1)TCL通讯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即2016年6月3日)于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5.57港元,溢价约34.65%;

(2)截至最后交易日(含该日)止10个交易日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24港元,溢价约43.13%;

(3)截至最后交易日(含该日)止30个交易日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10港元,溢价约47.06%;

(4)截至最后交易日(含该日)止60个交易日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17港元,溢价约45.07%;

(5)截至最后交易日(含该日)止180个交易日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50港元,溢价约36.36%;

(6)TCL通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约3.19港元,溢价约135.11%。

2.协议安排的先决条件及生效

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协议安排将会生效,并对实业控股、TCL通讯及全体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a) 计划得到占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有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75%的大多数计划股东批准(以股数投票表决方式),前提为:

(i) 计划得到持有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在法院会议投票的独立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不少于75%的独立股东批准(以股数投票表决方式);及

(ii) 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独立股东(以股数投票表决方式)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案的票数,不多于全体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b) 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藉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以削减本公司的股本并使其生效,(ii)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于其后随即将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增至计划股份注销前的数额,而因上述计划股份注销而产生的储备,将用于按面值缴足发行予要约人的新股份,数目相当于因计划而注销的计划股份数目,并入账为已缴足股份;及(iii)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于生效日期后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c) 大法院批准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及确认削减本公司股本,并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记;

(d) 在必要情况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条中有关削减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程序规定及条件(如有);

(e) 实施股份奖励计划修订;

(f) TCL集团公司董事及/或股东(按适用者)批准计划及其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合约;

(g) 在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权区,就建议或计划自有关机构取得、或由其授出,或获其作出(视情况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权、登记、备案、判决、同意、意见、许可及批准(如有);

(h) 在各情况下直至及于计划生效当时,所有有关建议的必要授权、登记、备案、判决、同意、意见、许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并无修改,及已遵从所有相关司法权区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监管责任,而且有关机构并无施加任何涉及建议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项的规定,其并非于、或其为附加于相关法律、规则、法例或守则中明文订立者;

(i) 概无任何司法权区的政府、官方机构、准官方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部门作出或展开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问讯,或制订、作出或拟订或存续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法令,可导致建议或计划或按其条款执行变成无效、无法执行、违法或不可行(或对于建议或计划或按其条款执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义务),惟对要约人进行建议或计划的合法权力并无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问讯除外;

(j)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团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溢利或前景并无出现任何对本集团整体或就建议而言属重大的不利变化;及

(k) 截至紧接生效日期前之日期,本集团各成员公司仍具偿债能力及并无面临任何无偿债能力或破产诉讼或类似事项,且并无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在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盘人、财产接管人或其他执行任何类似职责的人士,于各情况下就本集团整体而言均属重大及不利。

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项豁免任何条件(g)至(k)。条件(a)至(f)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豁免。倘任何上述条件不获达成或获豁免(按适用者),计划将不生效,惟任何订约方均毋须支付解约费。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0.1注释2,唯有当促致引用任何该等条件的权利之情况,就建议而言对要约人构成重大影响,要约人方可引用任何和全部条件,作为不进行计划的理据。所有条件须于最后达成日(或要约人与本公司可能协议,或于适用情况下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较后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获豁免(按适用者),否则建议及计划将告失效。本公司无权豁免任何条件。

倘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按适用者),计划将生效并对要约人、本公司及全部计划股东具约束力。根据收购守则,计划文件应于公告日期后21日内寄发,惟倘须延期寄发计划文件以配合大法院的时间表,可向执行人员作出咨询。本公司拟就有关延期向执行人员作出咨询。于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获悉大法院将就建议及召开法院会议作出何种指示,惟本公司将寻求指示以使计划文件于实际情况下尽快寄发。有关削减股本的股东特别大会将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召开。一旦大法院作出指示,本公司将适时另行刊发公告以使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知悉最新进展。计划文件亦将载列有关建议所需全部步骤的详细指示性预期时间表。

购股权要约及股份奖励要约须待计划生效后,方可执行。

3.其它

(1)撤销TCL通讯股份的上市地位

于协议安排生效后, 所有计划股份将会被注销。紧接协议安排生效日,TCL通讯将向联交所申请撤回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倘协议安排未获批准或失效

倘任何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则协议安排将告失效。倘协议安排未获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TCL通讯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项下注销价格乃经考虑相关股份于联交所交易的价格、于联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数,参考近年来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后按商业基准厘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CL通讯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品牌业务之一,其所处的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正变得日趋激烈。预计未来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市场竞争模式仍将发生很大的变化,每一位市场参与者都将面临巨大的挑战。为应对这一轮市场的巨变,TCL通讯需要做出全新的市场策略和战略布局才能应对,但这些措施可能对短期的股价产生负面的影响。

目前TCL通讯股价低迷,股份的流动性低,香港市场的投资者过度关注变革风险的特点,不利于TCL通讯通过融资来进行相应的变革。在过去的5年里,TCL通讯通过上市融资来提升其长远的竞争力的上市优势未能体现,每年仍需花费较大的上市费用维持其上市地位。

在TCL通讯未来的发展中,仍需进行较大的战略投入推动变革,而股价的波动会对业务变革、员工士气、以及TCL通讯在客户中的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故研究决定将其私有化退市。此举不仅可以提升集团在通讯业务中的权益占比,更能有效而专注地推动TCL通讯的业务转型。

七、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TCL 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黄旭斌先生担任董事的上海银行开展银行业务日常交易,包括存款、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预计产生收入合计 2.2 亿元、支出合计 2.02 亿元。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李东生先生、魏雪女士、薄连明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本次私有化TCL通讯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私有化TCL通讯的提案,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私有化TCL通讯的提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转型方向。公司本次采用协议安排方式对TCL通讯进行私有化,涉及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东生先生、魏雪女士、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所持的TCL通讯股份,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对TCL通讯私有化定价遵循了市场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次TCL集团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TCL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程序复杂,尚需获得TCL通讯独立股东大会、法院会议(指按开曼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将予召开独立股东会议)、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